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昌关缉违字〔2025〕54号

当事人：新疆富立速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E10NQD8T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南街道源泰五路  
387号乌拉泊国际物流基地直播楼202-2-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7日起，我关稽查组对当事人新疆富立速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出口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经核实，当事人新疆富立速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此稽查范围内以边境小额及电子商务方式申报出口的892票货物，商品名称涉及女棉服、玩具等百货。稽查组发现当事人新疆富立速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保管出口合同、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6月13日，稽查组向当事人新疆富立速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制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新疆富立速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无法向稽查组提供收汇凭证、国内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产品说明、国内物流单证等材料。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海关稽查审核报告、稽查通知书、限期改正通知书、检查记录、询问笔录、查问

笔录、当事人企业资料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新疆富立速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违反海关法律，未按规定编制、保管单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新疆富立速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乌鲁木齐市中国建设银行维泰路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